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零七年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举行第八轮村代表补选，为三条乡村选出村代表，分别填补两个居民代表及一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1.2 根据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的建议，村代表补选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间分两次举行，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才可偏离预定时间表。由于二零一一年乡村一般选举的提名期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开始，这次补选的投票日遂提前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以免撞期。

空缺

1.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举行的第七轮村代表补选结束后，共出现了三个空缺，即三条乡村的两个居民代表及一个原居民代表空缺。这些空缺分为下列两类：

- (a) **两个空缺** — 包括两条乡村的一个居民代表及一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以及

- (b) **一个空缺** – 包括一条乡村的一个居民代表空缺。出现这个空缺，是因为二零二零年六月举行的村代表补选未能完成，以致未能选出居民代表填补空缺。

1.4 是次补选涉及新界三个地区，即西贡、沙田及大埔。**附录一**载录空缺的详情及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第二节 一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为补选的投票日，提名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九月八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是次补选的目的，是为三条乡村选出村代表，以填补两个居民代表和一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

附录二载录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区划分的数字。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三个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他们属下三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并委任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一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掌管选票分流站。一名高级政府律师亦被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登宪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

2.3 由于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均熟悉选举程序，因此无需为他们举行简介会。不过，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供他们参考。

第三节 —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村代表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页，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考。补选的主要事项(如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透过发出新闻稿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村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作出上述安排是因应选管会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加强宣传，鼓励更多村民参与村代表选举。

第四节 一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开始至九月八日结束。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截止提名时，选举主任共接获三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有效与否

4.2 选举主任审核三份提名表格后，裁定全为有效。

无需竞逐的选举

4.3 由于各有关乡村都只有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选举主任审核提名表格后，宣布三名候选人无需竞逐，自动当选。在是次补选中，无需竞逐而自动当选的候选人名单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登宪报。该名单亦载列于**附录四**。

4.4 原订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举行的候选人简介会亦已取消。

4.5 由于是次补选无需竞逐，当局遂通知选民无需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进行投票。

第五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5.1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开始(即提名期开始当日)，原应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投票日后起计 45 天) 结束。不过，由于是次补选在无需竞逐的情况下，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处理投诉期的期限因而提前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提名期结束后起计 45 天）完结。

处理投诉的单位

5.2 协助选管会处理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秘书处、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上述各方在处理投诉期期间均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村代表选举的投诉。

第六节 一 检讨及建议

6.1 这是《在囚人士投票条例》及由选管会订立的相关修订规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生效后的第三轮村代表补选。由于上两次及这次补选都无需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民政事务总署人员尚有机会就这类专用投票站的运作事宜汲取经验。

6.2 **建议：**由于合资格在即将举行的二零一一年乡村一般选举中投票的登记选民人数众多，民政事务总署很可能需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与惩教署紧密联系，就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拟订周详的运作计划，并为有关人员提供足够培训，以确保二零一一年乡村一般选举举行时，这些专用投票站能够畅顺运作。

第七节 一 鸣谢

7.1 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并特别感谢担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人员协助确证提名有效，以及为是次补选作出所需安排。

7.2 选管会亦感谢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筹备这次补选，并感谢选管会秘书处拟备这份报告书，以及统筹处理是次补选的投诉事宜。

第八节 — 未来工作

8.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预定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举行的乡村一般选举，为 709 条乡村选出 789 名原居民代表和 695 名居民代表。

8.2 选管会亦如过往一样，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发表本报告，以贯彻选举具透明度的原则。